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69號

上訴人 謝俊馨
謝國卿
謝妙明
謝燈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家緯律師
視同上訴人 余景登律師即謝水之遺產管理人

謝俊文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
楊詠誼律師
蔡垂良律師

被上訴人 許銀葉
許子昌
許銀樹

許文清
許銀英
許桂英
許弘祥
王郁萍

許書軒

上9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
李宇軒律師

被上訴人 張建原（即張謝秀鳳之承受訴訟人，及張寶、張建

福之被選定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陳宛榆

法 官 楊國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昭吟